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的(项目名称)团结片区徐五线、徐五线团南支、永淳十七太华支、达利支、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团结片区徐五线、徐五线团南支、永淳十七太华支、达利支、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新众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.4507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.9155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新众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意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